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，其屋頂突出物高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號函載會議紀錄之結論續辦，並復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2月17日中市建師字第062號函。
- 二、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180m/min之昇降機者，其昇降機機道、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昇降機道水平面積2倍之昇降機房及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平方公尺之昇降機房服務專用樓梯，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6目認可之屋頂突出物，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上網公告
是否列入2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第	110年	2月	5日
			號
		0279	